

冷眼热语

■叶传龙

# “李素丽被抓”岂能只内部辟谣

## 【评论靶标】

今年 11 月 6 日，在百度贴吧上贴出一条匿名帖子《李素丽被抓了》，写道“听说李素丽被抓起来了，我是公交人，公交公司没有说出来，怕影响到社会”。帖子后面有几十条跟帖，充斥着对李素丽的大量辱骂和人身攻击言语，也有一些网民替李素丽辩解。

针对这条帖子，李素丽本人的态度是“一笑而过”，其所在的公交集团召开了一个内部会议进行辟谣，表示网上所传内容纯属子虚乌有。（12 月 3 日《京华时报》）

我们知道，李素丽是全国劳模，是不少人心中的精神大厦，她的事情自然就不只是她个人的事情，也不仅属于北京公交集团的内部事务，而升级为社会“公案”。这就“倒逼”北京公交集团必须慎重其事，不可枉下断论。

针对网帖中所传的“谣言”，公交集团应当进行自查，看看李素丽有没有倒卖学生卡、有没有“贪污”、“偷税”行为，在此基础上配合司法部门，将问题查清查实，这应该并不是件难事。用事实说话，总比简单的澄清和否认更具说服力。名人的“羽毛”不但需自己爱惜，也要社会呵护。

如果确无此事，公交集团则应当通过媒体、网络等传播途径，向社会公开辟谣。这样做既是对当事人负责，体现出对劳模的关爱，也给关注此事的公众一个满意的交代。

现在，李素丽所在的公交集团虽然在单位内部开会辟谣，但由于帖子是在网络上发布的，其流传之广、负面影响之大，远非单位“内部会议”所能消除了。在“李素丽被抓”帖之后虽然也有一条落款为“北京公交集团公司”的声明帖子，但目前尚无法证实。这样躲着藏着，给人一种草率应付之嫌，也反映出应

对网络舆情经验的不足。因为，即便如此，公众仍然无法消除心中的疑问。而如果因此让当事人声誉受损、单位形象受损，终将得不偿失。

在这起事件中，还必须厘清一个问题，即网络帖子究竟是属于举报还是诽谤。如果是举报失实，自可另当别论，而如果是无中生有，恶意诋毁，蓄意诽谤，作为当事人，李素丽有权追究“肇事者”的刑事或民事法律责任。李素丽“一笑而过”的做法是否妥当，我们姑且不论，至少北京公交集团只在内部开会辟谣，处置显然是失当的。

抛砖引玉

■范小岩 奚海明

## 给短信诈骗乱象正本清源

手机短信诈骗已成为日益严重的社会问题。除了公众加强自我保护外，相关部门和单位也应有更积极的作为，包括健全法律、法规，共筑防范体系，形成打击合力。

遏制短信诈骗应从源头入手，手机实名制可起到正本清源的作用。对移动通讯工具是否应实行实名登记制度，这一问题随着手机成为大众化通讯工具起就一直在争议，多年来未能达成共识。信息产业部（或更高层次）应尽快出台相关的法规加以规范，在此之前各大运营商应先加强对旗下销售商的管理，实行实名登记。

信息群发器是短信诈骗借助的重要作案工具，必须实施有效管理。信息群发器属于新兴产业，无线电管理条例和信息产业部近年发布的法规对此均未涉及，应尽快出台相关的管理制度，并逐步上升为法规，以规范该行业的管理，做到定点生产、定点销售，并实行严格的用户审批制度。

短信诈骗最终是通过银行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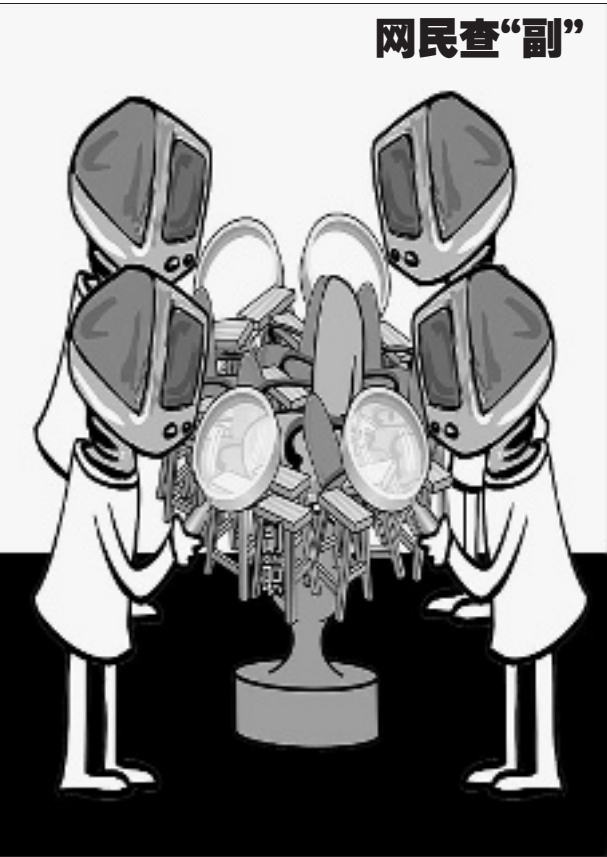
现的。因此，银行应严格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对资金收付异常的个人存款账户实施监控并及时报告，并采用适当方式使客户能随时识别真假客服电话。同时，应增加银行未履行义务对客户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从而促进银行规范操作，规避风险。

更重要的是，公安部门应改变介入方式。对该类案件，目前公安部门总是在接到受害人举报后立案侦查，破案效果不甚理想。要在案件的侦查中赢得主动，公安部门首先应将打击短信诈骗案件作为一项关系民生的重点工程来处理，充分利用现有警力资源，打破案件管辖权、金额起点标准限制等，以便更好地打击短信诈骗案件。

此外，公安机关应与金融系统相互配合，定期或不定期通报短信诈骗相关信息，以便银行在办理业务时进行重点关注。还应鼓励公民树立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及时举报各类疑似诈骗信息。

社会镜像

■张兮兮 画



## 枫桥法庭断想

我是一名参加工作刚满一年的基层法院干警。还记得 2007 年初冬参加工作的第一天，领导对我说：“小张，你到枫桥法庭去吧。”我是外地人，那是第一次听到枫桥法庭的名字，不知道她的盛名，只觉得名字很美。

第一次到枫桥，就惊诧于枫桥的山奇水美。很快我就知道了，在个清秀婉约的江南小镇，钟灵毓秀的山水滋养了“枫桥三贤”王冕、杨维禎、陈洪绶的才华，而这片土地上的优秀人民创造了毛泽东亲自批示的“枫桥经验”。巍峨的枫桥大庙前，似乎还回响着周总理激动人心的讲演。

枫桥法庭就静静地矗立于这样的山水之间，活跃在这片人文沃土之上。走进朴素庄严的多功能大楼，接待室里有温馨的茶水供应和贴心的便民服务，当事人休息室让争论的人在开庭前后得到放松。

而真正让我心生崇敬的，是枫桥法庭的“软件”。法庭张庭长身负“全国法院系统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等荣誉。提起他，辖区老百姓都会竖起大拇指。在他带领下，枫桥法庭 2004 年获得“中国十佳法庭”和“省级模范五好法庭”称号，2005 年获得“全国优秀人民法庭”称号……然而，对法官们而言，这些荣誉并不重要，他们心中装的是百姓，他们不断把“枫桥经验”融入到司法实践中去，在“三个至上”理念的指引下，真正做到司法为民。

今年是毛泽东批示“枫桥经验”45 周年。改革开放以来，“枫桥经验”与时俱进，不断取得创新和发展。枫桥法庭作为处理当地社会矛盾的重要机构，不断推进“枫桥经验”在司法领域内的创新。近年来，枫桥法庭创立了“双行调解制”、“三前调解法”、“四环指导法”等，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听老同事讲，枫桥法庭 30 年前只有两间破旧平房，而现在已有现代化的办公、审判大楼，是全省占地面积最大的人民法庭之一。我知道，枫桥法庭从平房到大楼的 30 年，只是一个缩影。而法庭的明天，像奇山秀水那样令人憧憬。

■张传政

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

天平杯征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办

绍兴县人民法院 协办

**洪卫忠:**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航头信用社和你和翁雪君保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建民二初字第 729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寿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德市人民法院**

**洪卫忠:**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航头信用社和你和翁雪君保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建民二初字第 731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寿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德市人民法院**

**潘小忠:**本院受理原告胡少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08)建民二初字第 819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德市人民法院**

**王继荣:**本院受理原告章越军诉被告王继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 (2008) 建民二初字第 1129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德市人民法院**

**陈韵:**本院受理原告李善祥、邵月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陈钺林:**本院受理原告康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甬仑民一初字第 145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励叶康:**本院受理原告徐志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慈民二初字第 225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周洪、慈溪市九州阀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国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慈民二初字第 242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周洪、慈溪市九州阀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美芬、陈文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慈民二初字第 2436 号民事判决书。(2008)慈民二初字第 243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黄纪法:**本院受理原告徐苏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慈民二初字第 24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归还原告徐苏琴借款 90000 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道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应乾章:**本院受理原告黄华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慈民二初字第 281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院道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胡建桥、沈玉明:**本院受理原告黄银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特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董静芬、郑爱富:**本院受理原告周玉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特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史百锋:**本院受理原告秦国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特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励桐均:**本院受理原告邵建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特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 209 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周阿柳:**本院受理原告连兴旭诉被告周阿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08)海民二初字第 822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461988.2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驳回原告

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胡云飞:**本院受理原告孙法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特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 209 室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邹云浩:**本院受理原告王新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 209 室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励桐均:**本院受理原告黄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周阿柳:**本院受理原告连兴旭诉被告周阿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08)海民二初字第 846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461988.2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驳回原告

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 16798 元,由原告连兴旭负担 6238 元,由被告周阿柳负担 10560 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海宁市人民法院**

**海宁市永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魏雄文、王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08)海民二初字第 2124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及举证责任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海宁市永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2.被告魏雄文、被告王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21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决定由审判员汤良飞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周群新、人民陪审员范传国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邵军:**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武原汽车大修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盐民二初字第 8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车辆修理、保养费用计人民币 36681 元,并偿付原告公告费损失 650 元,合计 37331 元;同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令请求。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744 元,由原告负担 9 元,由被告负担 735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744 元,由原告负担 9 元,由被告负担 735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21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决定由审判员汤良飞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周群新、人民陪审员范传国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邵军:**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武原汽车大修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盐民二初字第 8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车辆修理、保养费用计人民币 36681 元,并偿付原告公告费损失 650 元,合计 37331 元;同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令请求。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744 元,由原告负担 9 元,由被告负担 735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744 元,由原告负担 9 元,由被告负担 735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21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决定由审判员汤良飞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周群新、人民陪审员范传国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邵军:**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武原汽车大修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盐民二初字第 8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车辆修理、保养费用计人民币 36681 元,并偿付原告公告费损失 650 元,合计 37331 元;同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令请求。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744 元,由原告负担 9 元,由被告负担 735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